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广南司发〔2023〕81号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举报与奖励办法》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管理处：

为进一步强化和落实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充分调动广大员工参与公司安全管理、报告安全风险的积极性，鼓励发现并举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研究制订了《安全生产举报与奖励办法》，并经2023年8月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18日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生产举报与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发动全员参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鼓励发现并举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处理规定》《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四川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现行各领域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指南）、蜀道集团安全生产举报与奖励办法，以及现行各领域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指南）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单位内存在下列行为的，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均有权举报：（一）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三）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谎报。

第三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有权向公司举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谎报事项（以下统称安全生产事项），经查证属实的，依照本办法可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四条 举报人可以采用当面、电话、书面等形式进行举报。公司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及收费站、服务区公示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和举报邮箱，举报电话 0817-2612110，举报

邮箱 290132018@qq.com, 安全环保部负责统一受理通过网络、微信、信件、电话、来人等方式接收的安全生产投诉举报。举报的安全生产事项应客观真实, 不得虚报、伪报、谎报、诬告、诽谤陷害, 举报人要对举报事项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违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章 举报内容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 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且仅限于附件中罗列的各类情形。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且仅限于以下情形: (一) 无证、证照不全、证照过期或超出证照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被执法部门关闭取缔后又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二) 明知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不整改且不采取相应措施, 坚持“带病生产”的。(三) 拒不执行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下达的停业停产指令, 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明停暗不停”的。(四)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五)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等中介机构提出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准则要求, 主导出具不符合实际情况的虚假结论报告的。(六)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

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或者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理论和实际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无证或持假证上岗作业的。（八）为从业人员提供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用具的；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承担责任的。（九）生产经营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十）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不符合职业安全卫生条件，严重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与健康的。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谎报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事发单位主观上存在故意隐瞒事故或企图减轻责任，不主动按照法律规定，及时、如实地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的行为，仅限于以下情形：（一）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的。（二）故意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超过规定时限未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经查证属实的。

第八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举报受理范围仅限于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情形。

第三章 举报核查

第九条 公司安全环保部为安全工作投诉举报的主要受理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受理，不得推诿拒绝。对于举报事项符合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情形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核查工作原则上应当在 30 日内办结，并形成举报核查结论。

第十条 负责举报受理、核查等事项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私自摘抄、复制、销毁举报材料，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举报人的姓名、住址、电话、有关举报事项及接受奖励等情况，在核查情况时，不得暴露举报人的身份，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

第四章 举报奖励

第十一条 经核查属实的举报，公司按下列规定对实名举报人给予现金奖励：（一）对举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核查属实的，Ⅰ类事故隐患奖励人民币 3000 元，Ⅱ类事故隐患奖励人民币 2000 元，Ⅲ类事故隐患奖励人民币 1000 元。

（二）对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核查属实的，奖励人民币 3000 元。（三）对举报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核查属实的，按照最终确认的事故等级给予奖励，一般事故奖励人民币 1000 元，较大事故奖励人民币 2000 元，重大事故奖励人民币 3000 元，特别重大事故奖励人民币 5000 元。

第十二条 举报人就同一个安全生产事项分别向多个举报渠道举报的，只能获得一次奖励，由最先受理渠道按规定的标准执行；同一个安全生产事项被多人多次举报且内容相

同的，奖励第一举报人，举报顺序以受理举报的时间为准；举报的安全生产事项有交叉时，按单项最高额奖励，不重复奖励；多人联名举报同一安全生产事项的，奖金可以平均分配，由实名举报的第一署名人或者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奖金。

第十三条 当举报的安全生产事项在规定时限内核查属实，形成举报核查结论后，应及时通知受奖举报人领奖的时间、地点及领奖方式；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在 60 日内凭举报人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两次联系举报人无果或逾期未领取奖金者，视为放弃领奖权利；能够说明理由的，可以适当延长 30 日领取。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不发放举报奖励资金：（一）举报人在对举报事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举报人对举报事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有特定义务。（二）举报的安全生产事项属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或被举报人在日常监管中已发现或正在处理的情形。（三）被举报人按照法定职责已经报告的情形；（四）匿名举报或无法确定举报人或举报人未提供有效联系方式的情形；（五）公司认为不应奖励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政务处分（处分）、党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移交司法机关其刑事责任：（一）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金的；（二）对举报人或举报情况敷衍了事，没有

认真核查的；（三）向被举报人或单位通风报信的；（四）因工作失职造成泄密的。

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经费在公司年度安全生产费预算内开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分类清单

序号	分类	隐患描述	隐患等级
1	路基	边坡存在滑坡、坍塌征兆或出现滑坡、坍塌，且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管控或及时处治	I 类
2		既有防护及支挡结构物失稳	II 类
3	路面	存在重度坑槽、车辙、沉陷、波浪、拥包、坑洞、错台等情况，危及行车安全，且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管控或及时处治	II 类
4		路面出现大面积重度积水，危及行车安全，且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管控或及时处治	II 类
5	桥涵	四、五类危桥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管控或及时处治	I 类
6		未按相关技术要求实施定期检查	III 类
7		有航道河流中，桥梁标志标识设置维护不到位、通航净空尺度不足、未按要求设置维护防撞设施、抗撞性能不足等	II 类
8		桥梁基础冲刷严重，危及结构安全	I 类
9	隧道	四、五类危隧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管控或及时处治	I 类
10		受平曲线半径较小、曲线内侧植被等障碍物或凸曲线顶点等因素影响，隧道洞口视距不满足要求	III 类
11		未设置防止车辆直接撞击洞门的防护措施	III 类
12		隧道拱部衬砌出现大范围开裂、结构性裂缝深度贯穿衬砌混凝土	II 类
13		隧道衬砌结构发生明显的永久变形，且有危及结构安全和行车安全的趋势	I 类
14		地下水大规模涌流、喷射，路面出现涌泥沙或大面积严重积水等危及交通安全的现象	II 类
15	隧道	隧道路面发生严重隆起，路面板严重错台、断裂，危及行车安全	I 类
16		隧道洞顶各种预埋件和悬吊件严重锈蚀或断裂，各种桥架和挂件出现严重变形或脱落	I 类
17		隧道洞口边仰坡不稳定，出现严重的边坡滑动、落石等现象	I 类
18		隧道洞门结构大范围开裂，砌体断裂、脱落现象严重，	I 类

		危及行车安全	
19	交安设施	护栏高度、防护等级不符合建设时期设计标准，关键构件缺失，路面加铺后护栏高度不足但未处治	Ⅱ类
20		不同类型的护栏之间出现大段防护空隙，危及行车安全	Ⅱ类
21		中分带防眩设施大量缺失或损坏，危及行车安全	Ⅲ类
22		反光轮廓标及标线出现大面积缺失或损坏、模糊不清，危及行车安全	Ⅲ类
23		标志版面内容出现错误	Ⅲ类

